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17版)

牛先生2013年10月至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牛先生1983年毕业于中央财会函授大学金融系,获学士学位,1997年毕业后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专业,获硕士学位,1999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彭先生2013年10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起任本行行长;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0年4月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年9月至2006年8月任本行副行长;2004年6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董事、执行董事;2001年5月至2004年6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4年至2001年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办处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彭先生1986年于中国银行研究生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下转版)

钱先生2008年1月起任本行董事、副行长,2004年10月至2007年8月任本行副行长(其中:2006年7月至2006年11月兼任本行上海分行行长)。钱先生1998年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刘树华先生,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刘先生2013年5月起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2011年10月起任本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11年10月前历任中行内控业务执行长、办公室主任、农行总行高级经理。刘先生为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三)基金的经营情况

截止2014年四季末,交通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位居第16位。此外,还托管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保险资金、企业年金、QFII、ODI、信托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BS、产业基金、专户理财等12类产品的。

(四)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制度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控制,保证资产负债部业务规范的操作和各项规章制度的严格执行,通过各种风险管理、评估、监控,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风险的监控和管理,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持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内部控制原则

(1) 全面性原则:通过对各个处室自监控制和专门内控处室的全面监控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各项业务、各层级部门和各级人员,并通过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建立全面的内部控制监控制度。

(2) 独立性原则:交通银行资产管理部独立于基金的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完全独立,对不涉及托管的基本职责分离,建立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3) 制衡性原则:贯彻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结构的设置上确保各处室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形成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和内部监督。

(4) 有效性原则:在岗位、处室和内控处室二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机制,执行操作和监督机制,通过有效的控制流程,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保障内部控制管理的有效执行。

(5) 效率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境的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机制。

3. 内部控制制度及实施

根据《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一整套严密、高效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管理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业务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业务操作规程》、《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内部控制暂行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从业人员行为准则》、《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业务人员行为管理制度》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适时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并报监管机构备案,同时对内部分工合理,技术系统完整独立,业务管理到位,作业流程规范,有条不紊。

基金管理人通过业务环节的风险揭示、事前控制和事后审核的动态管理过程来实践内部控制制度,为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聘请国际著名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进行定期内部控制审计。

(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的资产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估值方法、基金估值的计算方法、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的确定、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等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地监督和核查。

基金管理人对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托管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管理人对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托管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最近一年内未发生过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有关机关的处罚。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管

理公司无兼职的情况。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单新华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广场7号楼

联系人:徐湘君

咨询电话:021-22211975

传真:021-22211975

网址:www.cib-fund.com.cn

(二)直销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广场7号楼

法定代表人:单新华

设立日期:2013年4月17日

联系电话:021-22211988

联系人:金展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联系人:王玲

电话:010-42126017

传真:010-42126350

联系人:傅铁、张明远

经办律师:傅铁、张明远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陶坚

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56 0177/0377

联系人:艾美玲

经办会计师:陶坚、胡梁、美玲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募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经2015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89号文件准予募集注册。

(二)基金募集的期间

基金类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限:不定期

(三)募集方式

1.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销售或宣传,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经理人届时公告的相公。

2. 基金直销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单新华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广场7号楼

联系人:徐湘君

咨询电话:021-22211975

传真:021-22211975

网址:www.cib-fund.com.cn

(四)基金的募集费用

本基金的募集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本基金的募集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并予以扣款。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以其认购金额的一定比例扣除。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以其认购金额的一定比例扣除。